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专项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5月26日,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专项会议通知。2019年5月 26日下午3点30分第九届董事会专项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袁娜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,实际参加7 人,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专项会议,针对公司相关人员拒绝、阻碍证监会稽查总队工作人员依法 履职的行为做出深刻反思与检讨。在此,董事会郑重向证券监管机构、投资者、 社会公众表达诚挚的歉意;对本次事件中受到伤害的稽查工作人员表达诚挚的歉 意:对本次事件造成的恶劣影响表达诚挚的歉意!

对于上述突发事件,公司董事会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,经深刻反思及检讨,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:

- 全体董监高认真反思、深刻检讨,并承诺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, 1, 诚恳接受监管部门的批评与处理。
- 2 立即辞退相关三名涉事人员。
- 免除涉事人员所属深圳大通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 3、 务。
- 公司董事长引咎辞职,辞职后仍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。 4
- 5、 公司开展全员培训整顿,强化规范运作意识,尽快消除不良影响, 切实提高治理水平。

全体董监高将带头集体学习相关证券法律法规,切实提高法治意识,谨记和 坚持"四个敬畏"的要求,敬畏市场、敬畏法治、敬畏专业、敬畏投资者,坚守 四条底线, 坚决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。

>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6日